

汕昆高速揭东路段“11·12”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员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车辆管理情况.....	3
（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	4
（四）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5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六）事故发生经过.....	6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八）事故路段情况.....	7
（九）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10
（二）直接原因分析.....	11
（三）管理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事故发生单位.....	12
（二）事故相关单位.....	12
（三）有关监管部门.....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四）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5
（二）依法依规经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5
（三）严防疲劳驾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6
（四）严格监管执法，精准落实工作措施。.....	16

2025年11月12日21时20分许，何某福驾驶闽AG113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AF678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广西往福建行驶，途经汕昆高速揭东路段下行K35+660米处碰撞中央分隔带护栏，导致护栏损坏220米、车辆损坏起火，驾驶员何某福在驾驶室内烧死。事故造成1人死亡、车辆和高速公路设施损坏。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11月19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成立汕昆高速揭东路段“11·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揭东府办函〔2025〕25号），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副区长、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在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和云路镇等单位抽调，福建省福州福清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同时，邀请揭阳市揭东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询问谈话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和有关问题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汕昆高速揭东路段“11·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存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和驾驶人员情况

1. 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豪沃牌，登记所有人：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 2015 年 3 月，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道路运输证》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xxxxxxxxxxxxxx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安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和车内视频等监控装置，监控装置在事故中烧毁。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投保机动车强制险、商业险、在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良庆支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在保险期内。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14 条已处理。

2. 闽 AF67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中集牌，登记所有人：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 2014 年 12 月，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道路运输证》闽交运管（榕）字 xxxxxxxxxxxxxx 号，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事故后补证），有效期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总质量 40000kg，整备质量 5600kg，核定载质量 34400kg，事发时挂车冷藏车厢装载海鲜渔货，经过高速公路广东沙湖收费站入口称重 49240kg，实载质量 34840kg，超载 440kg。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2 条已处理。

3. 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F67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何某福，男，53 岁，驾驶证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1998 年 1 月 19 日，有效期至长期。持有有效的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025 年 1 月 1 日再次与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没有为何某福缴纳社保，运输的运单均为个人接单，收取的运费没有通过公司结算。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8 条已处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车辆管理情况

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主要投资人及股份占比：王某风占 70%、吴某清占 20%、何某英占 1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xxxxxxxxxxxxxx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主营业务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2024 年营业收入 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某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吴某清，负责公司车辆安全、运行、技术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某，负责车辆安全检查，相关人员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委托监控平台福建晴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晴恩公司）进行车辆动态监控。

1.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制订 14 个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有人员 35 人（含司机 30 人），教育培训档案缺失考核合格记录；2025 年 1-10 月份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6.6 万元，未按规定专项核算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全；车辆技术档案资料没有及时登记造册归档，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没有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资料；未按规范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非自有车辆经营管理情况。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现有营运牵引车 41 辆，半挂车 73 辆，其中公司出资购置自营牵引车 36 辆，由合作人出资购置并入户在公司名下货车 5 辆（何某福、闽 AG1138，林某平、闽 AG1587，高某明、闽 AG2557，张某源、闽 AG1519，郭某明、闽 AG1337）。5 辆非自有车辆合作双方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合同期间出资人自理车辆和雇员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F67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实际出资人何某福，于 2015 年 1 月购置该车并入户在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挂靠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每年上缴公司 150 元车辆动态监控费，再由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转缴福建晴恩公司。何某福同时兼任该车司机，没有雇佣其他驾驶人员。

2024 年 6 月 1 日，何某福在福清市医院的《出院记录》出院诊断：1. 复合性溃疡伴出血；2. 高血压 2 级；3. 腰椎间盘突出；4. 慢性萎缩性胃炎；5. 高尿酸血症。主要诊断治愈好转情况：好转。

（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

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的 41 辆牵引车中有 36 辆接入福建晴恩公司动态监控平台。2025 年 9 月份福建省三弟物流

有限公司名下营运货车的动态监控预警报警信息（超速、疲劳驾驶）共 612 条，10 月份共 426 条，11 月共 111 条，对存在“三超一疲劳”预警报警信息的驾驶员和车辆，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未在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给予核实并严肃处理。

事故发生后，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向监控平台福建晴恩公司申请事故车辆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注销，监控平台将其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删除。事故调查期间，监控平台恢复了事故车辆的行驶轨迹记录，但车辆的驾驶员身份识别卡的换卡记录和动态监控预警报警记录缺失。经查，事故车辆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 0 时至 17 时 24 分全程运行工作时间 17 小时 24 分，期间 13 时 8 分至 17 时 24 分累计行车 4 小时 16 分，超 4 小时规定；11 月 8 日 14 时 7 分至 9 日 1 时 43 分全程运行工作时间 11 小时 36 分，期间 21 时 39 分至 9 日 0 时 40 分累计行车 4 小时 2 分，超 4 小时规定。

（四）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经调取福建晴恩公司监控平台数据，显示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F67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行程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2 时 14 分广西防城港防城区那良镇 S325 省道南 50 米爱家杂货店发车，沿 G219、G325、G228、S281、S282、S6 广龙高速、S20 潮莞高速、G1523 甬莞高速等公路行驶，12 日 21 时 22 分 25 秒行至广东揭阳揭东区汕昆高速老桃村东 560 米发生事故，全程两千多公里行驶工作

时间 23 小时 8 分，存在劳动工作时间过长，劳动安排不当，未有效休息，间接引起身体疲惫、精神疲劳驾驶的隐患。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人何某福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 事故车辆鉴定。（1）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灯光系除事故碰撞烧毁部件外，均未检见不合格项。（2）闽 AF67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系、行驶系、灯光系均未检见不合格项，反光标识不合格。

3. 死亡人员情况鉴定。根据揭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死者何某福符合烧死。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1 时 20 分许，何某福驾驶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F67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广西往福建方向行驶，经汕昆高速揭东路段（自北向南）行驶至 K35+826m 处，21 时 21 分 55 秒时速 59km/h，21 时 22 分 25 秒时速为零，车辆左前侧碰刮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连续碰刮推行至 K35+662m（后轮）处停止，期间车辆没有刹车制动痕迹，21 时 27 分 50 秒，驾驶室左前侧底部起火，21 时 33 分 15 秒车载监控装置终端主电源掉电报警，碰刮导致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损坏 220 米，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起火烧损，驾驶员何某福在驾驶室内烧死。



事故现场照片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车辆财产损失约6万元，路损约6.8万元，工亡补偿金约3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共约人民币42.8万元。

(八)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汕昆高速梅州往汕头方向K35+660米路段，南北走向，南往汕头、北往梅州，沥青道路，双向4车道，车道宽3.8米，应急车道宽2.8米。道路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路侧为波形梁护栏。事故路段最高限速100km/h，最低限速60km/h，路面干燥完好，夜间无路灯照明，事发夜间，无道路施工养护活动。

事发路段汕昆高速公路K30至K38路段(共8公里路段)，近三年(不含本次事故)交通事故累计1起，死亡1人。经揭阳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排查评估，事故路段不属于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不存在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和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九) 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现有民警 29 人，职工 7 人，辅警 24 人，设 4 个勤务中队，管辖高速公路 112 公里。2025 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4143 宗，其中违停 1718 宗，超员 327 宗，货车超载 1913 宗，疲劳驾驶 534 宗，大型客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365 宗，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12707 宗，“百吨王”3 宗，酒醉驾 6 宗，其他违法 8981 宗。布控拦截重点车辆 335 宗，与交通执法部门联合行动 48 场次。共排查道路交通隐患 62 处，向相关发函 27 份，在高速口、服务区、重点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36 场次，约谈公司 6 家。

2. 福清市交通运输局，2025 年共检查企业 376 家次，开具整改通知书 172 份，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383 处，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案件 867 起，处罚金额 506.62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23 家次，查处超限运输车辆 693 起，卸载超限部分货物 21003.12 吨。按照《福清市道路运输车辆监测监管平台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每周通报车辆动态监控严重违规行为，每月进行排名，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通报，结果应用于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安全信用等级评级，2025 年完成 4 次安全信用等级评级。未能提供分类分级检查数据，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底数不清，检查频次及覆盖比例不明。对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监督检查 2 次，排查消除隐患 4 处，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1月12日21时27分26秒，群众报揭阳110指挥中心，在汕昆高速揭阳往汕头方向，看见一辆货车（车牌不详）撞到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不清楚是否有人被困。

21时31分许，揭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接揭阳110指挥中心警情来电后，指令属下一中队值班民警出警进行处置，同时通知汕昆高速监控中心立即展开视频巡查。一中队发现车辆起火后，又立即通知汕昆高速路政中队和揭阳市揭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并报告揭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领导增加救援力量。大队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报告揭阳市交警支队，带队并增派大队交管股、拯救、120等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1时45分许，高速一大队一中队民警到达现场，发现有一大货车撞在中间绿化带上，车头起火，火势较大。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拉警戒带、保护现场等安全防护措施。

21时46分许，汕昆高速路政中队到达现场，立即清理事故现场的车辆及碰撞受损产生的垃圾。

21时47分许，揭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救援，立即进行灭火救援、开展破拆驾驶室，争分夺秒抢救被困驾驶员；

21时48分许，高速一大队交管股民警到达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21 时 52 分许，揭东人民医院 120 到现场后，做好准备抢救受伤人员工作；

22 时 08 分许，经高速一大队民警、揭东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合力救援将现场明火已扑灭。

23 时 43 分许，将事故车辆清理出事故现场，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2 时 08 分许，现场明火扑灭后；医护人员立即对驾驶员进行初步急救，经判断，驾驶员已死亡。

23 时 33 分许，揭阳市云山殡仪馆将死者载离现场；经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及有关部门的积极协调，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与家属达成工亡补助赔偿，家属情绪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揭阳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应急处置指挥协调有力，救援行动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得当，后勤保障有力。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工作期间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揭阳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5293120250000007 号）认定意见：经现场勘查、

调查取证，结合相关检验鉴定意见，驾驶人何某福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引起此事故发生的直接过错。

（二）直接原因分析

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F67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驾驶人何某福在高速公路上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车辆连续碰刮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后损坏起火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管理原因分析

1. 未关注驾驶员的身体状况和行为习惯。驾驶人何某福存在高血压 2 级等状况情况，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人员在岗期间健康检查，造成存在职业禁忌证状况人员继续上岗作业；何某福具有单人驾车长距离、长时间运输的行为习惯，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未有效纠正其行为，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对存在“三超一疲劳”预警报警信息的驾驶员和车辆，未在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给予核实并严肃处理。

3. 协助非自有车辆办证经营。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便利，为非本单位出资购置的道路运输车辆办理《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入户登记在本单位名下，再与实际出资人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道路运输车辆交由实际出资人自负盈亏营运，从而达到实际出资人变相取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目的；

运输单位未将非自有车辆纳入统一管理，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挂而不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①未关注驾驶员的身体状况和行为习惯。②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三超一疲劳”的重大安全隐患。③协助非自有车辆办证经营，对非自有车辆“挂而不管”。④教育培训档案缺失考核合格记录。⑤车辆反光标识不合格。⑥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⑦未按规范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事故相关单位

福建晴恩科技有限公司。其未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删除闽AG1138号货车动态监控数据，造成驾驶员身份识别卡的换卡记录和动态监控预警报警记录缺失。

（三）有关监管部门

福清市交通运输局。依照《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规范》对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2025年检查2次，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未能发现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对非自有车辆“挂而不管”、未关注驾驶员的身体状况和行为习惯、教育培训档案缺失考核合格记录、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未按规范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问题隐患，

事故发生后为闽 AF678 挂号补办《道路运输证》。存在综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对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失察失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何某福，闽 AG11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F67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车辆连续碰刮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后损坏起火，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事故道路运输涉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揭阳市揭东区纪委监委按程序处置。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由福清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该公司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整改，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 **王某风**，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吴某清，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王某，福建省三弟物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福建晴恩科技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未按规定时限保存动态监控数据，建议由监控平台备案单位福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责令其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揭阳市揭东区政府。

（四）其他处理建议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已履行道路交通秩序管控执法监管职责，在 2025 年减量控大查处情况在揭阳市四个高速大队中多次排名第一，建议免于追责。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相关地方和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依法依规经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相关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道路运输企业必须依法保持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时刻保持动态监控在线，对“三超一疲劳”司机给予严肃处理有效惩戒，及时消除习惯性不安全驾驶行为。要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和守信联合激励，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

（三）严防疲劳驾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相关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提升车载终端技防水平，改进平台算法，完善动态监控系统功能，深入优化系统对防疲劳驾驶的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健全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疲劳驾驶的重大安全风险。各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对存在“三超一疲劳”预警报警信息的驾驶员和车辆，坚决在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给予严肃处理有效惩戒，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要严格执行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的规定。

（四）严格监管执法，精准落实工作措施。相关地方的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要继续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依法严惩运输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有效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力度。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发现存在车辆营运长期不能保持在线、故意篡改删除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严肃依法查处，追究危险作业罪。要加强对道路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有效强化和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管理所属车辆及驾驶人，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严肃查处“包而不管、挂而不管、以挂代管”和监控平台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